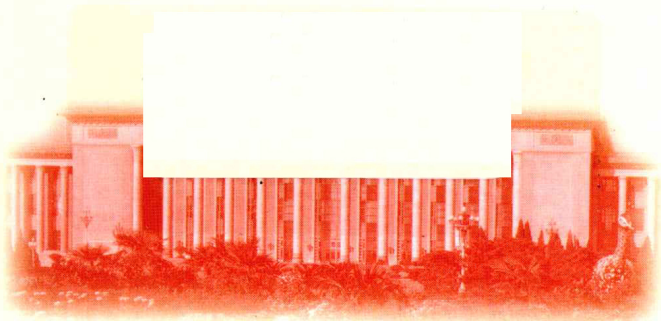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
释义

张世诚 主编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ZHONGHUARENMINONGHEGUO SHEHUIBAOXIANFA SHIYI

法律培训专用教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
释 义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释义/张世诚主编.

—北京: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10. 11

ISBN 978 - 7 - 5092 - 0705 - 5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社会保险—保险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 182. 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02946 号

-
- 书 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释义
主 编: 张世诚
责任编辑: 胡超平
出版发行: 中国市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100837)
电 话: 编辑部 (010) 68012468 读者服务部 (010) 68022950
发行部 (010) 68021338 68020340 68053489
68024335 68033577 6803353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亚通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2.5
印 数: 350 千字
版 本: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92 - 0705 - 5
定 价: 35.00 元
-

本书编写组

主 编 张世诚
(全国人大法工委政法室副主任)

副 主 编 童卫东
(全国人大法工委政法室处长)

编写成员: (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名)

齐 冰	刘海涛	李文阁
李 辉	张 涛	张晓莹
杨 威	黄海华	黄 薇
曹 阳	童卫东	

前 言

2010年10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起支架作用的重要法律，明确了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并对确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提高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层次、建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作了原则规定，还进一步完善了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对社会保险的监督，强化了各级人大常委会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的监督职权。社会保险法的颁布实施，对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保障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配合社会保险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参与立法工作的同志编写了这本书，对条文的具体含义逐条解释，并提供部分案例，供大家学习参考。本书力求准确，但因时间和水平所限，不当之处，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组
2010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5)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31)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46)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66)
第四章 工伤保险	(84)
第五章 失业保险	(104)
第六章 生育保险	(120)
第七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	(126)
第八章 社会保险基金	(139)
第九章 社会保险经办	(152)
第十章 社会保险监督	(157)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169)
第十二章 附 则	(184)

第三部分 社会保险法有关案例分析

-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未缴满 15 年的,能否补缴 (193)
- 二、试用期内是否应当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195)
- 三、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是否属于工伤,“工伤概不负责”
的约定是否有效 (196)
- 四、参加生育保险的男职工,其未就业配偶能否享受相应的生育
保险待遇 (198)
- 五、经办机构能否拒绝补缴社会保险费手续 (201)
- 六、用人单位与职工能否约定不缴纳社会保险费 (204)

第四部分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9)
(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八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22)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六十五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39)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八十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48)
(2007 年 8 月 30 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57)
(2001 年 10 月 27 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令第六十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74)
(2002 年 6 月 29 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290)
(国发[2005]38 号)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	(294)
(国发[1997]26 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	(297)
(国发[1995]6 号)	
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300)
(国发[2009]32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	(304)
(国办发[2009]66 号)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308)
(国发[1998]44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 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	(312)
(国办发[2003]3 号)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317)
(国发[2007]20 号)	
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服务工作的意见	(322)
(人社部发[2009]190 号)	

工伤保险条例	(324)
(国务院令 第 375 号)	
失业保险条例	(338)
(国务院令 第 258 号)	
关于发布《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343)
(劳部发〔1994〕504 号)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346)
(国务院令 第 259 号)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351)
(国务院令 第 423 号)	
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	(358)
(国发〔2010〕2 号)	
关于加强社会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362)
(劳社部发〔2002〕12 号)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366)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第 12 号令)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	(375)
(国发〔2006〕5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 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387)
(国办发〔2006〕29 号)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2010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 第四章 工伤保险
- 第五章 失业保险
- 第六章 生育保险
- 第七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
- 第八章 社会保险基金
- 第九章 社会保险经办
- 第十章 社会保险监督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第三条 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社会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家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险资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事业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国家通过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社会保险事业。

第六条 国家对社会保险基金实行严格监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

督管理制度，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有效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

第七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九条 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有权参与社会保险重大事项的研究，参加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对与职工社会保险权益有关的事项进行监督。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第十条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一条 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以及政府补贴等组成。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

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分别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

第十三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前，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政府承担。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政府给予补贴。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第十五条 基本养老金由统筹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基本养老金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确定。

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